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或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可兌換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而不時發行之股份；或(iv)依據任何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與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c)段之定義相同；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在董事根據第4(B)項決議案而可予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內，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A)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將購回之已發行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多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該等授權書之核實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5.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由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apital-vc.com](http://www.capital-vc.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孔凡鵬先生及陳昌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歡彥女士、張偉健先生及羅艷玲女士。